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權力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及於股東會議上報告董事會工作、擬定業務及投資計劃、編製年度財政預算及年末報告、制定利潤分配方案及行使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我們已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亦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

下表列示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董事會成員

姓名	年齡	現任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劉玉輝先生 . . .	47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1999年4月19日	2019年7月15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業務策略	劉策先生及劉浩威先生的叔叔
羅昌林先生 . . .	47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	2011年1月1日	2019年12月16日	負責本集團財務營運管理及成本控制	無
曾旭蓉女士 . . .	47	執行董事	2002年7月8日	2019年12月16日	負責本集團整體行政職能、風險管理及採購	無
侯小萍女士 . . .	44	執行董事	2014年6月1日	2019年12月16日	負責本集團項目融資及集資	劉策先生的姨媽
金旭女士 . . .	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負責就本集團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無
梁運星女士 . . .	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負責就本集團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無
方敏先生 . . .	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負責就本集團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成員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包括首席執行官劉玉輝先生及首席財務官羅昌林先生和以下成員：

姓名	年齡	現任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徐川海先生 . . .	47	副總裁 (附註)	2011年3月28日	2017年8月22日	負責本集團的市場營銷及銷售管理	無
劉策先生 (前稱劉歡) . . .	29	副總裁	2011年10月8日	2019年1月1日	負責執行業務策略及管理成都的房地產項目	劉玉輝先生的侄子及侯小萍女士的外甥；劉浩威先生的堂兄
劉浩威先生 . . .	27	副總裁	2015年5月11日	2019年1月1日	負責執行業務策略及管理重慶的房地產項目	劉玉輝先生的侄子；劉策先生的堂弟

附註：徐川海先生於2011年3月首次加入本集團，擔任領地集團的營銷發展中心總經理(直至2012年3月為止)。彼於2017年8月重新加入本集團，此後一直擔任副總裁。

執行董事

劉玉輝先生，47歲，於2019年7月15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2019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並調任為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業務策略。劉玉輝先生為擁有逾20年的中國房地產行業經驗的企業家。彼與兩名兄弟劉山先生及劉玉奇先生於1999年4月通過成立領地集團聯合創辦本集團。憑藉其中國房地產行業經驗，劉玉輝先生於過去二十年一直領導我們持續穩定地發展業務。劉玉輝先生目前於我們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包括自2008年6月起擔任領地集團董事及自2008年11月起擔任廣東領地房地產董事。

劉玉輝先生於2013年12月獲得英國威爾士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亦於2015年10月於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完成一項有關房地產投資的學術課程。劉玉輝先生自2016年6月起擔任四川省川商總會副主席。

劉玉輝先生為劉策先生與劉浩威先生(二人均擔任副總裁兼高級管理人員)的叔叔。請參閱「— 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先生曾任四川雷波天利電力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的牌照已於2009年3月10日因公司成立後無正當理由超過六個月未開業或開業後停業連續六個月以上而撤銷。劉先生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針對劉先生提出的任何申索，且就其所知並無任何可能或潛在申索，亦並無因上述公司撤銷營業牌照而引起的未決申索及／或負債。

羅昌林先生，47歲，於2019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營運管理及成本控制。羅先生於2011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財務管理中心成本經理，之後於2016年3月晉升為本集團財務管理中心總經理，2018年7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助理總裁。

羅先生有逾20年財務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自1996年7月至2004年10月，羅先生於中國第五冶金建設有限公司一分公司(現稱中國五冶集團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分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工程承包及物業開發業務的公司，由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分別為1618及601618)全資擁有)第一工程分公司擔任項目財務經理。自2004年12月至2010年12月，羅先生就職於四川建業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現稱中亞建業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工程)，彼最後擔任的職位為財務部總經理。

羅先生於1996年7月在中國綿陽經濟技術高等專科學校獲得財務及會計文憑。彼亦於2014年7月在中國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稱國家開放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羅先生於2019年12月在中國電子科技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曾旭蓉女士，47歲，於2019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行政職能、風險管理及採購。曾女士有逾17年房地產行業的管理及一般行政經驗。彼於2002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會計主管，之後於2007年7月晉升為本集團審計經理，2010年1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審計及監督部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內部審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曾女士於1993年7月在中國樂山財貿學校(現併入樂山職業技術學院)獲得財務及會計文憑。彼亦於1997年12月在中國西南財經大學獲得會計學大專文憑。

侯小萍女士，44歲，於2019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為本集團項目融資及集資。侯女士於2014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融資中心總經理，其後於2018年5月升任本集團總裁助理。

侯女士有超過[20]年財務及會計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自1996年7月至2008年8月，侯女士就職於西藏信託有限公司，最後擔任的職位為財務部總經理。自2008年8月至2013年2月，侯女士擔任西藏自治區投資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隨後自2013年3月至2014年5月擔任該公司的董事及財務總監。

侯女士於1996年7月在中國西藏自治區財經學校(已與西藏大學財經學院合併)完成中等職業學校財會教育。彼亦於2006年7月在中國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稱國家開放大學)獲得法學文憑。

侯女士為劉策先生(擔任副總裁兼高級管理人員)的姨媽。請參閱「— 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旭女士，51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金女士有逾26年基金管理經驗。自1993年7月至2001年11月，金女士就職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離職前擔任基金監管部綜合處處長。自2001年11月至2004年6月，金女士就職於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資產管理的公司)，離職前擔任副總經理。自2004年7月至2006年4月，金女士擔任寶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從事基金設立與管理及資產管理的公司)總經理。2006年，金女士擔任梅隆全球投資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資產管理的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司)北京代表處首席代表。自2007年5月至2014年12月，金女士擔任國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基金設立與基金管理的公司)總經理。自2015年1月起，金女士一直擔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基金設立與基金管理的公司)副董事長及總經理。

自2017年2月起，金女士一直擔任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公募基金專業委員會主席。金女士自2017年7月起擔任深圳市投資基金同業公會副會長。金女士獲新浪財經頒發「基金行業領軍人物獎」。

金女士分別於1990年7月及1993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的經濟法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1996年5月，金女士獲得美國紐約大學比較法法學碩士學位。

梁運星女士，47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梁女士有逾21年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自1998年7月至2012年10月，梁女士於中國旅游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旅游集團」，總部位於香港的中國大型跨國國有企業之一)及其附屬公司工作逾14年。自2006年10月至2009年4月，梁女士擔任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中國旅游集團從事旅遊業的旗艦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08)的財務部總經理。自2009年5月至2012年10月，梁女士擔任港中旅(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大陸最大的旅游物業開發商之一，專注於開發大型旅游景點、酒店、度假村、商業物業及住宅單位)的董事兼首席財務官。自2012年11月至2015年3月，梁女士於中鋁礦業國際(一家資源開發公司，隨後於2017年3月從聯交所除牌的公司(前股份代號：3668))擔任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自2015年5月起，梁女士於上海大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首席風險管理官。

梁女士於1995年7月及1998年7月分別獲得中國人民大學國際會計學學士學位及會計學碩士學位。梁女士於2006年6月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發的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梁女士曾擔任鞍山合佳飲料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監事，該公司的牌照已於2018年8月23日因公司成立後無正當理由超過六個月未開業或開業後停業連續六個月以上而撤銷。梁女士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針對其提起的申索，亦不知悉任何其面臨或可能針對其提出的申索，且概無因上述公司撤銷營業執照而有未解決申索及／或負債。

方敏先生，48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方先生自1999年7月起於中國北京大學經濟學院任教，現為北京大學經濟學院教授。方先生於2005年9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頒發的國家級教學成果獎二等獎，於2009年5月獲得北京市人民政府頒發的北京市教育教學成果(高等教育)一等獎，並於2017年5月獲得北京大學曹鳳岐金融發展基金頒發的曹鳳岐金融發展基金金融教學優秀獎。

方先生分別於1993年7月及1996年7月取得中國四川大學經濟學學士及碩士學位，並於1999年7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方先生於2002年12月獲得北京市教育委員會頒發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教師資格證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b)至(v)段或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董事相關資料，亦並無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任何其他董事相關事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日常營運及業務管理。有關劉玉輝先生及羅昌林先生的履歷資料，請參閱「—董事會—執行董事」。我們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如下：

徐川海先生，47歲，於2011年3月首次加入本集團，擔任領地集團的營銷發展中心總經理(直至2012年3月為止)，負責本集團銷售管理。彼於2017年8月重新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裁，自此一直負責[本集團的市場營銷及銷售管理]。

徐先生有逾16年業務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自2003年至2007年，徐先生於成都遠大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物業開發及醫藥保健的公司)擔任營銷部經理，負責該公司營銷活動。自2007年至2008年，徐先生任職於成都共贏投資有限公司(現稱新疆互利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業務的公司)。自2012年3月至2017年2月，徐先生任職於萬達商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商業運營服務供應商)，離職前為副營銷經理。自2017年2月至8月，徐先生於廣東奧園商業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商業物業開發公司，為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883)全資擁有)擔任地區總經理。

徐先生於1993年6月在中國重慶工業管理學院獲得科技檔案管理學文憑。彼於2000年12月在成都電子科技大學獲得工業工程學士學位。

劉策先生(前稱劉歡)，29歲，於2019年1月獲委任為副總裁，主要負責執行業務策略及管理成都房地產項目。

劉策先生擁有逾八年的物業開發經驗，於2011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財務部經理，協助本集團的項目融資。劉先生自2013年1月至2018年12月先後擔任本集團投資發展部經理及首席執行官，負責監督項目投資決策過程。劉策先生亦於我們的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董事職務，包括本集團的集中管理平台及領地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2009年9月至2011年7月，劉策先生就讀於美國爾灣谷社區大學。彼亦就讀於中國北京大學並於2017年5月完成私募股權基金及資本運營課程。

劉策先生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劉玉輝先生的侄子，亦為副總裁兼高級管理人員劉浩威先生的堂兄，及執行董事侯小萍女士的外甥。

劉浩威先生，27歲，於2019年1月獲委任為副總裁，主要負責執行業務策略及管理重慶房地產項目。

劉浩威先生於2015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廣東領地房地產的總經理。自2015年5月，劉浩威先生一直負責日常營運及整體管理以及房地產項目營運(包括駐馬店及重慶的房地產項目)，在本集團於該等地區的業務擴展擔任重要角色。劉浩威先生現時於我們的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董事職務，包括本集團的集中管理平台、領地集團、廣東領地房地產及新疆領地房地產的董事。

劉浩威先生於2014年6月獲得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爾灣分校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15年12月完成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的私募股權課程及於2017年6月完成中國北京大學的投融資課程。

劉浩威先生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劉玉輝先生的侄子及副總裁兼高級管理人員劉策先生的堂弟。

聯席公司秘書

羅昌林先生，於2019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聯席公司秘書。請參閱「—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麥寶文女士，45歲，於2019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聯席公司秘書。麥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副總監，曾在多家專業機構及香港上市公司工作，擁有逾15年審計、會計、公司財務、合規及公司秘書事務等範疇的經驗。麥女士持有企業管治碩士學位，是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授權該等委員會負責不同職務，以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及監督本集團業務的特定範疇。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於2020年[•]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運星女士、金旭女士及方敏先生組成。梁運星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亦是具備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ii)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及(iii)履行董事會可能指派的其他職責。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已於2020年[•]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金旭女士、梁運星女士及劉玉輝先生。金旭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訂立與檢討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和架構，以及檢討就制訂有關薪酬政策所設立正式和透明的程序，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擬定各董事及高級管理成員的具體薪酬待遇條款；及(iii)參考董事不時議決的公司目標和宗旨，檢討及批准績效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已於2020年[•]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劉玉輝先生、金旭女士及梁運星女士。劉玉輝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和組成，並就有關董事會成員的建議變更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物色或挑選提名董事人選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v)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董事以及董事的繼任計劃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企業管治

本公司認為在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加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十分重要，以便有效問責。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述守則條文。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應該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劉玉輝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由於劉玉輝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自1999年起一直經營及管理本公司，故董事會相信劉玉輝先生兼任兩個職位，有助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對本集團最為有利。因此，董事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屬合適。

本公司堅信，董事會應由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以使董事會具備強大的獨立性，可有效行使獨立判斷。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深明多元化董事會帶來的裨益。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不時根據本集團的情況實現董事會成員之間適當的多元化程度。概括而言，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規定，考慮提名及委任董事時，董事會將在提名委員會的協助下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專業經驗及資歷、文化及教育背景、年齡、性別以及預期候選人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以更好地服務本公司需求及發展。所有董事會委任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且在考慮候選人時參考客觀標準並充分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且我們每年亦會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有關政策或其概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薪金、獎金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等其他實物福利的形式自本集團收取薪酬。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表現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支付或應付董事其他款項。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支付予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表現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或加盟本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同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根據現行安排，董事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獎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退休福利計劃、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估計不超過約人民幣4.0百萬元。

董事會將檢討及確定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薪酬待遇，[編纂]後亦會聽取薪酬委員會參照類似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所付出的時間及承擔的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後所作出的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智富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預計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以審慎態度及適當技巧就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我們擬按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的方式運用[編纂][編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聯交所就股份的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向我們提問。

是項委聘的任期將由[編纂]起至我們就[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報當日為止，惟雙方可協商延長有關任期。